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L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配售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智環球有限公司(「發行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發行人的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由發行人發行的有抵押及非上市票據(「票據」),年利率8%,本金總額最高為28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配售價相等於有關承配人所認購票據本金額的100%(「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配售期為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發行人、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票據將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為抵押(「**股份抵押契據**」)。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不會尋求將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有的票據獲悉數和成功配售,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為 280,000,000 港元,而在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後,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76,000,000 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有潛力新業務機遇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目前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由於家電行業正面臨著產能過剩的問題,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也同樣面對產能過剩的問題,泡沫塑料包裝行業內競爭激烈。

有見及此,董事考慮通過在中國拓展房地產投資項目而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由於中國的許多城市都放寬限購政策和中央銀行下調利率以振興內地樓市;董事會認為,開拓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是一個機遇,為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收入基礎。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在積極研究和探索各種有高潛力的房地產投資項目及尋找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具經驗及知識之長期業務合作夥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對任何新業務有具體發展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給予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或商業良機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司最低持股量之潛在條約

根據票據發行之條款,倘周鵬飛先生(「**周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30%,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如發生任何違約事項將附予票據持有人權利要求即時償還票據金額及強制執行根據股份抵押契據構成的抵押權。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間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58.57%權益。當訂立與發行票據之相關文件,因該等而使違約事項條文開始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 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 非執行董事)、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